



铜川市新区长丰南路（华原东道—正阳路）道路
交叉口精细化治理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甲 方： 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新耀分局

乙 方： 铜川市路桥工程公司

日 期： 2023 年 05 月

铜川市新区长丰南路（华原东道—正阳路）道路
交叉口精细化治理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甲 方：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新耀分局

乙 方：铜川市路桥工程公司

日 期：2023 年 05 月



甲方：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新耀分局

乙方：铜川市路桥工程公司

本着合作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就铜川市新区长丰南路（华原东道—正阳路）道路交叉口精细化治理提升项目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铜川市新区长丰南路（华原东道—正阳路）道路交叉口精细化治理提升项目

1.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铜川市新区长丰南路（华原东道—正阳路）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所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6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5 日历 天

三、工程内容及范围

3.1、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3.2、工程范围 施工图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四、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甲方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五、合同价款

5.1、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5.2、合同总价（大写）：贰佰零柒万捌仟肆佰贰拾柒元陆角陆分（小写）
¥：2078427.66 元，（最终付款金额，以审计评审结果为准）。

详见中标通知书及乙方响应文件。

5.3、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雨措施费、停水、停电及窝工的费用、乙方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除暂定价格材料、设备应认质认价，可调整差价由甲方承担以外，其余由乙方自主报价的人工、材料、

施工机械、管理费、利润等，其风险均包含在乙方所报的综合单价及投标总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由乙方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5.4、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5.4.1、工程价款支付：

经双方商议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陆拾贰万叁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整（¥623528.30 元）。

投标清单中土建施工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肆拾壹万伍仟陆佰捌拾伍元伍角叁分（¥415685.53 元）。

投标清单中设备安装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陆拾贰万叁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整（¥623528.30 元）。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5%，即人民币：叁拾壹万壹仟柒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311764.15 元）。

工程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待质保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付清剩余 5%质保金（不计利息），即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仟玖佰贰拾壹元叁角捌分（¥103921.38 元）。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法律应负的保修责任。以上需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必须履行甲方付款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获得所支付的款项。

5.4.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以甲方为抬头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并经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工程结算

6.1、以施工合同、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甲方认质认价单及乙方响应承诺、采购文件、答疑纪要、经修订的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等为依据进行结算，认质认价材料的差价在工程结算时除规费和税金外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其他项目清单中属于采购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按实调整。最终结算价由甲方财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确定。

6.2、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及签证，按下列规定执行：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乙方或甲方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配套文件中工程量计算办法以及乙方投标时所报材料价格（投标所报材料价格中没有的，按甲方认质认价办法进行材料认价）按最高限价编制模式组价，综合单价经双方确认后按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优惠比率下浮后执行（下浮不含发包人认价材料）。

6.3、同一种材料单价出现二种以上单价时，以最低者为准进行工程结算。

6.4、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调整，双方应依照执行。

6.5、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确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报，如核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 5%以外的审减成果费由乙方承担。

6.6、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制度及规定及财政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材料设备价格管理及评审实施意见等文件的规定。

七、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7.1、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是合格产品，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电气设备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符合要求：

7.1. 设备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3C 认证。

7.2、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确认方可进场，未经甲方确认的材料、设备视为不合格材料。

八、质保期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维修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要求乙方继续支付。

九、工程质量与监督及工程验收

9.1、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9.2、乙方对材料、设备的改变或代用品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经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复检符合要求后,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复检的一方承担,不符合要求的,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9.3、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办理验收、正式通电等一切相关手续。工程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十、双方责任义务

10.1、甲方权利和义务

10.1.1、负责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事宜的协调工作(包括施工现场、进场施工运输道路、与地方政府、与当地居民的关系),协助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受干扰,使工程能够按期竣工。

10.1.2、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现场签证、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等;

10.1.3、发现乙方管理或施工质量、文明安全、进度、或其他方面达不到要求,经提出仍得不到有效改正时,可随时对乙方采取批评、罚款、暂停计量支付、暂停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罚;

10.1.4、按时支付工程款。

10.2、乙方权利和义务

10.2.1、根据甲方委托,严格按照施工图精心施工,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

10.2.2、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0.2.3、遵守政府及甲方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0.2.4、工程质保期内,履行质保义务;

10.2.5、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奖罚制度,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管理、奖罚制度进行处理。

10.2.6、乙方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联系办理电力供电手续及相关部门手续。

如未能联系办理相关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7、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奖罚制度，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管理、奖罚制度进行处理。

10.3 监理工程师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与监理工程师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工程师与乙方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同时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任何与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乙方和监理工程师审查。

十一、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1.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暂停进度款支付。

11.2 乙方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1.4 本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2.1、甲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乙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4、本合同项下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后，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生效、终止

14.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双方结算并付清全部工程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14.2、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而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2：工程项目廉政合同书

附件 3：市政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工程量清单



甲方单位名称：铜川市
城市管理执法局新耀分
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经办人：

陈晓明

2023年5月25日



乙方单位名称：铜川市路桥
工程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授权代表：

经办人：

韩佩

2023年5月25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铜川市新区长丰南路（华原东道—正阳路）道路交叉口精细化治理提升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 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新耀分局 与乙方 铜川市路桥工程公司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的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因为其违约造成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费用；如果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随维护协议书失效而失效。

甲方：铜川市城市管理

执法局新耀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经办人：陈晓强

乙方：铜川市路桥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经办人：韩佩

2023年5月25日

为加强对本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新耀分局 (以下简称甲方)与 铜川市路桥工程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廉政合同书。

第一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各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检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 甲方的承诺

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

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乙方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乙方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与甲方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监理单位报销应由甲方、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责任追究

(一)甲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

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乙方进入本区工程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乙方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书由各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本合同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三)本合同同工程施工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铜川市城市管理
执法局新耀分局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铜川市路桥工程
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陈悦改

经办人：韩佩

2023年5月25日

2023年5月25日

附件3:

市政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新耀分局

承包人: 铜川市路桥工程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铜川市新区长丰南路(华原东道—正阳路)道路交叉口精细化治理提升项目工程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 为 贰 年;
2. 标志标线工程 为 壹 年;
3. 监控系统安装工程 为 叁 年;
4. 交通信号灯安装工程 为 叁 年;
5. 标志牌安装工程 为 贰 年;
6. 市政道路、人行道改造工程 为 贰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六、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